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渝永川市监失决字〔2025〕第 253 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3050223666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私营）

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35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

经查，你单位隶属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公司）由杨*斌等人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 26-3 成立。2014 年 6 月 20 日，你单位由杨*斌在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235 号 2 楼成立。震巽公司与你单位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不含金融及信用业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傅*玉受杨*斌安排担任你单位的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包括招聘和培训业务员、组织宣传公司活动等。

你单位成立后，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无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为主要活动，私自超越经营范围，组织人员以重庆双际全塑线缆有限公司需要资金为由，采取到街面宣传、员工介绍、聚会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许以月利率 2.5%-3%不等的利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并以震巽公司名义与集资参与人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终止合作投资协议确认书》，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所吸收资金均转入杨*斌银行帐户，部分用于支付其他工程款项、工人工资、利息等。在傅*玉任职期间，你单位通过上述方式向曾*琮、柴*维等 87 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共计 877 万元。期间，你单位返还了曾*兵、曾*玲、邓*华等 12 名集资参与人本金共 37 万元、并向曾*兵、曾*玲、曾*双、柴*维、胡*贞、孔*秀、梁*梅、石*六、王*明、辛*兰等 87 名集资参与人支付了资金利息共 106.38 7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傅*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红石路花卉园西路花卉西二路 9 号 2 单元被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2018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傅*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另查明：经现场检查，你单位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35 号）为整幢大楼的编号，整幢大楼内无你

单位在从事经营活动。按照经营场所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载明的现居住地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因迁移新址不明及联系电话为空号被退回，同时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陈述其为重庆双际全塑线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经执法人员查询，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被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吊销，登记注册时的手机号137****2200系空号。

本局认为：你单位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无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为主要活动，私自超越经营范围，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其行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总经理傅*玉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被永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刑罚，社会危害程度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程度广，符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从重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